

证券代码：002751

证券简称：易尚展示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财务概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大华审字[2021]0095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,102,951.95元，合并报表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1,231,398.84元。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3,297,801.25元，减去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329,780.12元，减去本年度分配上年度股利7,693,540.6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5,006,842.63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7,281,323.11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7,281,323.11元。

二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，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.3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共分配现金红利4,616,448.39元，占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3.86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

事宜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持续推进研发和业务模式创新，优化客户结构，调整业务结构，完善客户服务质量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，保持了公司持续发展。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